

2015各縣市環境施政評量綜表

「A」表該項具較好表現、較為顯著，給予A優點

20160903修

縣市	1 項	2 項	3 項	4 項	5 項	6 項	7 項	8 項	9 項	10 項	11 項	12 項	13 項	14 項	15 項	16 項	17 項	18 項	19 項	20 項	註	小計
評比內容	反對核一 二延役	反對核四 興建	節能減碳 節電	再生能源 發展	取締污染 公害	加嚴管制 標準	廢棄物管 理	綠色大眾 運輸交通	保護樹木 綠地	保護農地 海岸等	慎重土地 徵收開發	發展綠色 產業	發展環境 友善產品	資訊透明 公民參與	是否符環 境品質	社區治理 營造	注意工程 品質	注重原住 民文化	加強食安	基改食品 不入校園		
台北市			A				A	A					A	A								5
新北市			A					A						A								3
桃園市					A			A				A										3
台中市					A			A					A	A		A						5
台南市				A									A	A		A						5
高雄市				A				A	A				A	A								5
基隆市								A														1
宜蘭縣				A			A	A		A	A											5
新竹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
新竹縣												A										1
苗栗縣												A										1
南投縣																A						1
彰化縣										A	A											2
雲林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
嘉義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
嘉義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
屏東縣			A	A																		2
花蓮縣															A							1
台東縣															A							1
澎湖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金門																						
馬祖										A												1
評述	非縣市可 處理業務	非縣市可 處理業務	見節電計 畫評分					權重加重						權重加重			無差等不 特別	無差等不 特別	無差等不 特別	無差等不 特別		

註：評比內容為2014年11月29日縣市長選舉，環團共同提出之二十項「環保訴求」。

評比較多優點縣市，

較多優點: (5A)台北市、台中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宜蘭縣；(4 A) 無。

次多優點: (3A)新北市、桃園市；(2A) 屏東縣、彰化縣。

有優點: (1A)基隆市、南投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馬祖。